

丽水中院力促人民群众“感受公正”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俊

“法官和本地人使用方言,我也不知道在说什么,希望法官能用普通话沟通。”当事人何某通过扫描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随案送达的“司法公正在线”告知书的二维码反映了问题。承办该案的法官坦言道,以往总是觉得和当事人说方言能拉近关系,也更接地气,但却忽略了另一方当事人的感受。

“司法礼仪不佳”的问题经由发现和梳理,在丽水中院的法官、干警之中展开讨论和整改,针对此类问题的“火候拿捏”也引发更多思考。

丽水素有“中国生态第一市”的美誉。近年来,丽水中院紧扣“感受”这一关键词,开展兼具司法改革和数字化改革双重属性的司法公正感受度提升工程。今年5月,该工程获评浙江省首批共同富裕最佳实践。

丽水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斌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们在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之外提出‘感受公正’的概念,通过理论、制度和数字化‘三位一体’的有益探索与实践创新,系统推进司法公正感受度提升工程,让解纷成本更低,诉讼体验更好,司法认同更高,裁判兑现更多,让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切实有感,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美好生活的向往,打造与丽水绿水青山自然生态相得益彰的司法生态。”

视角转变 聚力实现“感受公正”

2021年12月,丽水市委召开法院工作会议,在全国率先从党委层面部署司法公正感受度提升工作。今年3月,丽水市委办公室印发《2022年度司法公正感受度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对丽水全市各县(市、区)党委、市直

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分配5大项16小项任务,要求全力推进司法公正感受度提升工作走深走实。

自此,丽水市各部门通过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健全完善司法公正感受提升的组织体系、工作体系和指标体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良好态势。

针对法院自身评价与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感受之间还有一些差距,司法公正感受度提升工程从转变理念入手,从以往较多注重法官办案、法院管理视角,转变为更多从当事人体验、人民群众感受视角出发改进工作。

“我在办案中最大的改变是理念思路的变化,过去更注重案结,关注程序到位,但老百姓向法院打官司不只是为了走程序,所以现在会为案件后续多想一步,会在案结的基础上更多考虑如何事了、人和,争取用最少的程序和最低的成本为老百姓解决好纠纷。”这是丽水中院法官陈俊明在司法公正感受度提升工程实施以来的最大转变。

为了让群众评价“感受公正”更多维,丽水中院构建起司法公正感受度评价体系,把“注重群众体验”“当事人一件事”“案结事了”“主动接受监督”等工作理念融入“裁判服不服、执行到没到、程序对没对、作风好不好、法官廉不廉”等10个评价维度,尽可能让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感受具体化,从而实现评价的主观观相统一。据统计,自司法公正感受度提升工作开展以来,全市法院服判息诉率达91.77%。

系统重塑 司法公正直接可感

“案要办公,钱要拿到”是近来丽水中院法官、干警常常挂在嘴边、记在心的话,尽管有些“土”,却是对当事人司法期待最有力的回答。丽水中院以司法公正

感受度提升工程作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一条主线和总牵引,紧盯人民群众“打官司”过程中的重要节点、关键环节,全流程重塑案件质量管控体系,全方位提高司法品质。

今年3月,松阳县玉岩镇诉调中心“共享法庭”调解员叶关良在法官指导下,会同村干部组织纠纷当事人拟定老屋分拆协议,为一件历时8年之久的老屋权属纠纷圆满画上句号。

叶关良的调解案例是全市“共享法庭”成功调解的3165件案件之一。丽水中院主动融入基层治理,探索构建基层“解纷一件事”工作体系,形成系统综合、智慧高效的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格局,促进矛盾纠纷从“化讼止争”的事后应对向“少诉无讼”的前端治理转变,大量纠纷在萌芽阶段被“低成本”“零成本”解决。

降低解纷成本和诉讼治理成本之外,要让群众对司法的获得感更强,还需让裁判兑现更多。丽水中院探索构建“司法信用+社会治理”工作体系,整合各方资源,发挥信用治理效能,强化执行刚性,规范有序退出,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今年3月中旬,被亲切称为“诚信奶奶”的“全国十大守信人物”陈金英走进丽水中院为诚信履行代言。她通过130个“共享法庭”向978名被执行人讲述自己81岁再创业,用十年时间还清2077万元债务的践诺守信故事。这也是丽水中院先“礼”后“兵”执行专项行动中的一环,诚信的力量促使一些被执行人当场表达还款意愿。专项行动中,全市法院624件小额标的案件执行到位,共2099.51万元。这项举措既让裁判文书的“白纸黑字”变成老百姓口袋里的“真金白银”,也让法治信仰在百姓心中生根发芽。

下转第三版

精彩导读

- 4版 顾敏芳:当好联村法官架好“连心桥”
- 5版 夫妻分居“抢”闺女,真的是在爱她吗

山西出台网格员管理办法 纳入网格工作事项 由县级政法委审批把关

本报讯 记者马超 王志堂 将基层设置的多个网格整合为一个综合性网格,实现“多网合一”;全面推动“全科网格”工作,配齐配强网格员队伍,经费全部纳入财政保障……山西省不断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在此基础上,近日中共山西省委平安山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山西省网格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全省抓好基层网格治理工作提供了制度遵循。

《办法》对网格设置、网格员职责、网格员配备、网格员管理、经费保障和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规范要求,尤其是明确了纳入网格工作事项由县级政法委审批把关,进一步推动基层网格治理工作落实落地。

此次出台的《办法》共七章二十三条,主要从十个方面对网格员管理进行了明确:一是明确了网格“全覆盖”,在村(社区)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划分网格,不交叉重叠、不留空白区域,特别是把林田路井、矿产资源、河流沟壑等风险隐患点纳入网格管理范畴。二是明确了网格员职责,通过日常巡查走访,全面了解社情民意,主要发挥宣传员、信息员、协管员、矛盾员、服务员的作用。三是明确了网格员配备,对网格员配备条件、配备方式和选配程序予以明确,特别是新增了

“乡村振兴万人计划”招聘的大学生等担任兼职网格员。四是明确了网格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问题上报、案卷建立、任务指派、调查落实、处理反馈、结案归档的“六步闭环”工作机制。五是明确了纳入网格工作事项,由县级政法委负责审批把关,建立准入清单,明确纳入理由、标准及退出程序。六是明确了管理机构,各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与同级综治中心一体运行,承担组织、协调、指导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队伍建设工作。七是明确了网格员素质提升,省、市两级主要负责培训骨干力量业务要求,对考核不称职的网格员予以撤换。九是明确了网格员给予选树典型表彰等政治荣誉,落实绩效报酬等物质奖励,对考核不称职的网格员予以撤换。九是明确了经费保障机制,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专职网格员劳动报酬和兼职网格员工作补贴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特别是探索城市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工作者管理,享受社区工作者相关工资待遇。十是明确了法律责任,对网格员保守秘密和违法处理以及工作保护进行明确规定。

详细报道见7版

海南公安海岸警察总队全警战“疫”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代龙超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本轮疫情自8月1日发生以来,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公安厅党委工作部署,坚决贯彻落实联防联控机制要求,闻令而动,全警动员,全面开展卡点防控、疫情防输入和防外溢等工作,扎实做好全省沿海地区港船岸线管控和辖区社会面风险管控各项工作,始终坚持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强担当,坚决打赢疫情防控这场大仗、硬仗。

全力防疫 当好“守护者”

“要提高站位,迅速行动,从严从细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这场阻击战、攻坚战、歼灭战。”疫情发生后,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先后4次召开视频会议,第一时间传达上级精神,组织动员广大党员民警冲锋在前,投入到港口岸线、核酸检测点、交通卡口、隔离点等一线岗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特别是防范疫情经海上外溢工作。

“新增海岸派出所提醒广大市民,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戴好口罩,不聚集。”8月11日下午,一台警用无人机出现在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大道的上空,向群众宣传防疫知识,巡查外出聚集情况。据介绍,本轮疫情发生以来,该总队广泛采用无人机空中巡逻和喊话工作模式,对港船岸线进行立体巡防,有效提升了疫情防控工作效率。

该总队第四支队结合此次疫情防控需要和警力分布实际,设立23个“红帆”党员服务岗,组建13支“红帆”党员突击队,将党员民警充实到疫情防控一线,广泛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密切协同当地防疫部门和有关单位,该总队严格落实港船岸线防控措施,严防管辖船舶偷运人员离开

涉疫封控区域和隔离点,8月1日以来,共出动警力8600余人次,群防群治力量5300余人次,走访辖区人员46000余人次,检查车辆14000余辆次,船舶32000余艘次,开展港(吞)口、码头、岸线巡查6700余次。8月6日至今,该总队在海口、文昌、陵水、三亚、乐东、昌江、儋州等沿海港(吞)口、码头,共查获静态管理期间违规出海作业船舶28艘45人。

打击犯罪 当好“战斗员”

该总队还强化社会面巡逻管控,加大重点部位巡查力度,派出各级警力维持核酸采集点秩序,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着力维护辖区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8月7日至11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新村海岸派出所和三亚市公安局三亚港海岸派出所,在新村港与三亚港分别查处梁某违规驾驶摩托艇出海、黄某等3人违规驾驶皮划艇出海以及黄某东等6人违规驾驶船舶出海的违法行为。经询问,10人如实供述了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违法事实。公安机关依法对上述10名违法嫌疑人给予行政处罚。

8月12日上午,东方市公安局新村海岸派出所接到报警称,邵道村符某文随意发送涉疫信息,给防疫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经查,符某文在一防疫工作微信群中,看到含有涉疫密接人员个人信息的名单,并在多个微信群中转发该名涉疫密接人员个人信息及其他个人隐私。公安机关依法对符某文作出行政处罚。

8月1日以来,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共破获刑事案件9起,查处治安行政案件180起,抓获网上在逃人员6人,其中查处涉疫违法案件73起,依法处理相关违法嫌疑人82人。

下转第三版



在落实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统一集中行动中,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结合“砺剑”专项行动和辖区治安实际,对全区治安复杂区域和社会重点地区,开展治安、消防、交通和防疫等风险隐患排查集中清查治理,加大治安综合防控和隐患排查力度,持续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社会治安环境。图为近日,民警辅警在嘉定公安分局检查站对过往车辆人员进行临检、劝导和法规宣传。

本报通讯员 焦钢 摄

云南政法机关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石飞
□ 本报通讯员 裴卫国

依法打击与合规营救并重

“感谢检察官们的帮助,要是没有他们的合规营救,我们企业可能就面临倒闭了。”近日,云南省普洱市某林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向《法治日报》记者表示,普洱市检察机关的介入,不仅给公司员工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也让他知道要建立公司规章制度,明白了下一步该如何依法管理经营公司。

原来,张某某的林业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与普洱一企业签订8000亩思茅松人工林地租赁合同,为其发展林下种植项目。2020年3月,为开展林下种植魔芋项目中方便运输种子、化肥等物资,张某某安排公司职工雇用挖掘机对原有林区道路进行修缮、拓宽,张某某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在修缮道路过程中将该企业在原林区路中间种植的部分思茅松推倒。经鉴定,推倒的思茅松活立木蓄积为53.944立方米。

案发后,检察官第一时间到案发现场实地勘查,引导取证。检察院认为张某某的公司虽然涉嫌滥伐林木犯罪,但涉案林木系单一人工林木,树木较小,系属于狭窄穿梭于林区内线条状况,与更新造林的“间伐”等同,对自然环境影响小,对张某某可以采取取保候审的非羁押强制措施。侦查机关听取了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普洱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普洱市检察院积极探索检察履职与企业合规的结合方式,在办理企业合规案件过程中,坚持‘依法打击与合规营救’并重,秉持‘办好案也要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理念,充分发挥检政协作、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作用,拓展技术支持,助推形成‘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企业合规’协作的新方向,因地制宜,修复环境,助力企业形成合规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合规审查工作进一步走深走实,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原任普洱市检察院检察长的云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世清告诉记者。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院认真审查,及时向上一级法院请示汇报,认为张某某的公司是一家具有发展潜力的林下发展企业,张某某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并且愿意积极对损害结果进行修复,具备启动企业合规的前提条件。

检察院为准确了解企业受损情况,邀请司法鉴定机构专家前往案发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对生态环境损害情况进行评估,进一步拓展技术支持,助推形成“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企业合规”协作的新方向。

据考察团介绍,第三方评估评估团队及当地村委会代表深入企业走访调查,实地座谈,深入了解企业犯

罪原因和经营情况,排查合规风险,决定建立以环境恢复的源头治理为着力点,以环境保护为价值导向的企业环境合规体系。

为堵塞企业风控方面的管理漏洞,监督员、税务人员对企业进行合规风险培训,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和合规工作能力,向全体员工传播合规政策。同时建立由企业负责人、基地负责人和外聘律师成立企业合规小组,形成“企业员工+外聘律师”的合规管理体系,且企业制定林地林木管理制度,在生产环节完成合规整改,企业每月将合规计划和执行情况通报检察院和第三方评估评估团队。

真监督真评估促真合规真整改

“我们还举行了现场听证,邀请听证员、公安机关、第三方监督团队、当地村民等实地走访企业涉案地和整改地,通过听取汇报、现场验收、公开听证评议等方式,对监督考察结果进行充分论证。”李世清表示,听证会上监督员、听证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以“真监督”“真评估”促使企业“真合规”“真整改”。

经评议,参与听证各方一致同意对涉案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提出需完善的科学性、可行性意见。此外,还积极开展事后监督,检察院和第三方团队将针对需完善之处,进行为期三个月的不定期跟踪回访,让企业优化种植树种,持续进行合规整改。

下转第三版

坑人的“一本万利”生意

法 案卷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马强 严广雨

几捧西地那非粉,几捧玉米淀粉,混合搅拌后装入胶囊,再在包装盒标注上“中药瑰宝”等文字,摇身一变就成为“网红保健品”,几年时间通过快速销往全国20多个省份。

近期,由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的闵某、王某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宣判,闵某、王某两名被告人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有期徒刑,缓刑四年执行,还要承担140余万元的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并通过相关媒体向受害者道歉。

下转第三版